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徐紹鈞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號公司法事件行政爭訟程序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原告前於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80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前，將股款匯入被告銀行帳戶，是否已屬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但書規定完成補正，而合法成為被告股東為據；而被告認為原告該行為不合法，自始非其股東而申請撤銷相關登記，該登記是否無效或違法而得撤銷或變更、更正等情，業經被告就其中否准其申請撤銷

01 之爭議提起行政爭訟程序，現由臺灣高等行政法院以114年
02 度訴字第10號公司法事件審理中，原告並已獨立參加該訴
03 訟。為節省當事人勞費及司法資源，達定紛止爭之效，本院
04 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羅伊安